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 (1)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  
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倘閣下欲委派委任代表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列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2024年7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 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	8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 .....	18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1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5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

## 釋 義

---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余俊樂先生、胡偉亮先生及嚴震銘博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執行董事：

彭一庭先生(主席)  
徐建華先生(副主席)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  
余俊樂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迪怡小姐  
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  
601至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一期  
5樓C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林右烽先生  
何智恒先生  
嚴震銘博士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局函件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 (d) 於上文(b)段所載之新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及
- (e)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彭一邦博士工程師、余俊樂先生、胡偉亮先生及嚴震銘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余俊樂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胡偉亮先生及嚴震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彼之連任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上述董事之獨立性並同時認為胡偉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計及(其中包括)胡偉亮先生是否能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以及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而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較長，此不僅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反而可帶來更佳及正面之質素意見。董事信納，胡偉亮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逾九年)仍為獨立人士，及其個性、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且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

---

## 董事局函件

---

余俊樂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為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時騰科技」)(前稱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113)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麟博士為其主席及執行董事。經考慮彼於兩間公司之業務活動中之角色及關係，提名委員會認為該互相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關係將不會影響余俊樂先生履行其執行董事之職責。

本公司已收到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其根據上市規則具獨立性。同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其過往表現後，並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認為其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讓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局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新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待建議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加入新發行授權，以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85,791,847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出售或自庫存轉撥)最多357,158,369股新股份，相當於建議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之建議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現有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局擬作出建議修訂以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以：

- (a) 反映並一致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有關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允許公司持有、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規定；及
- (b) 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並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之細節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倘閣下欲委派委任代表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列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有關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謹啟

2024年7月19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彭一邦** 博士工程師 太平紳士 *BSc, MEng, MBA, PhD, PE(US), MICE, MHKIE*  
行政總裁

彭博士工程師，49歲，1997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土木及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土木工程學)。彭博士工程師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亦為美國加州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美國及香港積逾24年土力工程設計及建築經驗。彼於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管局非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4月起獲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彭博士工程師於2017年6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彭博士工程師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0年4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彭博士工程師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之營運總裁。彼亦為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帶領行政總裁辦公室管理整體建築業務之表現及為本集團城市服務集團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本集團物業發展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負責本集團專業服務及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業務之整體管理。彭博士工程師分別於2024年3月及2024年4月獲委任為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8426)之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彭博士工程師為彭一庭先生及李彭一心女士之胞弟，亦為李蕙嫻女士之兒子，而彭一庭先生、李蕙嫻女士及李彭一心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T Winners Limited之45%、45%及10%股本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士工程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7,326,000股股份及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博士工程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彭博士工程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彭博士工程師之薪金及其他福利每年合共為4,344,24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亦享有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已批准的獎勵計劃發放之獎勵花紅。

除前述者外，彭博士工程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余俊樂先生(前稱：余志立) *BBus., MEcon., LL.M., FCPA(Aust.), CPA, CTA, ACMA, ISCA, ATiHK, CGMA***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余先生，57歲，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商業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學(稅務)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彼亦為香港特許稅務師，並獲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彼亦獲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頒授認可ESG策劃師(可持續銀行與金融範疇)。

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1999至2005年期間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184)之集團財務總監。彼自2002年起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自2015年起亦獲委任為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余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為物業發展分部之財務總監，並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7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為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8426)之執行董事。余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個人權益。除余先生為時騰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嚴玉麟博士為時騰科技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余先生之薪金及其他福利每年合共為2,303,028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亦享有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已批准的獎勵計劃發放之獎勵花紅。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余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胡偉亮先生 *BBA, MBA, CFA*

胡先生，57歲，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胡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0年9月期間曾任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88)之行政總裁。彼亦曾於2011年4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出任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DSS,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DSS)之非執行獨立董事局成員、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Alset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EI)之獨立董事、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HWH International Inc.(前稱Alset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前股份代號：ACAXU))(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HWH)之獨立提名董事及自2019年11月起獲委任為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由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獲委任為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

胡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積逾31年經驗。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持牌人。彼由2013年1月至2022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於2015年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胡先生享有每年23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惟須經董事局不時檢討。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給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胡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嚴震銘博士 BSc(ME), MBA, DBA**

嚴博士，54歲，於1990年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獲授製造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嚴博士現為慧科科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創新和技術開發投資公司)的創始及執行合夥人。彼在投資、全球供應鏈、製造及基建行業擁有28年以上私營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嚴博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亦分別自2013年及2018年起擔任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420)的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副主席及自2019年起擔任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博士為香港紡織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天使投資脈絡主席及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技術委員會聯席主席。

嚴博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執行董事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李蕙嫻女士及／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李彭一心女士，透過彼等共同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若干投資工具之少數權益，而嚴博士亦於該等投資工具持有權益外，嚴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嚴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嚴博士享有每年23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惟須經董事局不時檢討。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給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嚴博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785,791,847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78,579,18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購回期間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致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回購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完成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之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庫存股份可不時按市場價格於市場轉售以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例如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惟須遵守計劃文件之條款及條件)。

在任何情況下回購之基金單位數目以及回購有關股份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公司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以及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後釐定。

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及上市規則，按照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行使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之購回的所需資金，將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撥付。本公司用於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上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必須從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守一切適用之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與一切不時生效的適用百慕達法例。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或會註銷相關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例被暫停)，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5.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當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會遵守一切適用之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與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任何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當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之幅度而定)，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即GT Winners Limited及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合共持有973,225,5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9%。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60.55%。

董事認為此股權之增加並不會導致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38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日期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2月23日	520,000	0.48	0.47
2024年4月2日	324,000	0.48	0.47
2024年4月16日	944,000	0.48	0.48
2024年4月19日	900,000	0.48	0.48
2024年4月22日	318,000	0.475	0.475
2024年4月23日	974,000	0.475	0.47
2024年6月27日	762,000	0.46	0.46
2024年6月28日	702,000	0.46	0.46
2024年7月12日	680,000	0.45	0.44
2024年7月15日	258,000	0.46	0.45
	<u>6,382,000</u>		

## 8.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及其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7月	0.52	0.48
8月	0.62	0.485
9月	0.53	0.47
10月	0.53	0.50
11月	0.53	0.50
12月	0.52	0.485
<b>2024年</b>		
1月	0.50	0.445
2月	0.495	0.45
3月	0.495	0.465
4月	0.51	0.455
5月	0.475	0.46
6月	0.47	0.45
7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65	0.44

以下為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修訂前

2.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只有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應視為已妥當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有關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 (n)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修訂後(經審定)

2. (m) 倘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電子交易法」) 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法例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變更電子交易法條文達成的協議及／或推翻法例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
- (m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只有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應視為已妥當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有關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 修訂前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權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按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修訂後(經審定)

- (no)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在適當文義下應包括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延期舉行的會議；
- (op)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權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按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pq)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r)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修訂前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153.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且包括載以簡明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之人士，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一名以上持有人。

## 修訂後(經審定)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包括其可贖回股份)註銷或以庫存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方式持有，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可能決定之條款及並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任何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自身股份，均可交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該等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該等庫存股份，或註銷全部或任何該等庫存股份。

153. 在符合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且包括載以簡明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之人士，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一名以上持有人。

## 修訂前

153B.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經准許之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發出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任何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以有關方式登載或收取該等文件，為履行本公司向該人士寄發該等文件文本之責任，則視作已符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任何人士寄發該條公司細則所述之文件或根據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 修訂後(經審定)

153B.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經准許之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發出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任何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以有關方式登載或收取該等文件，為履行本公司向該人士寄發該等文件文本之責任，~~則視作已符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任何人士寄發該條公司細則所述之文件或根據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 修訂前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本公司細則而須向股東作出或發出,須以書面或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發出,而本公司可以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任何該通告及文件:
- (a) 透過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修訂後(經審定)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本公司細則而須向股東作出或發出,須以書面或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發出,而在遵從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任何該通告及文件:
- (a) 透過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修訂前

- (c) 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d) 透過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e) 透過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廣告；
- (f)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法律的准許下，透過於本公司網站或(定義見公司法)網站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而送達；惟須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及；

## 修訂後(經審定)

- ~~(c)~~ 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c)~~~~(d)~~ 透過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e)~~ 透過於香港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f)~~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法律的准許下，透過於本公司網站或(定義見公司法)網站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而送達；惟須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及；

## 修訂前

- (g)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h) 將其刊登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如必要)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股東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及

## 修訂後(經審定)

- ~~(e)~~<sup>(g)</sup>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無須額任何額外同意或知會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3)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sup>(h)</sup> 無須額任何額外同意或知會的情況下，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如必要)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股東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及

## 修訂前

- (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須發給或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修訂後(經審定)

- (g)(i)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發出。~~
- (3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須發給或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修訂前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述的文件)須以英文發出，惟倘股東明確表示偏好或選擇收取該等通告、文件或刊物的中文版本，則董事可酌情只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

## 修訂後(經審定)

- (5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
- (6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述的文件)須可能僅以英文或中英文發出，惟倘或在任何股東明確表示偏好同意或選擇下，收取該等通告、文件或刊物的中文版本，則董事可酌情只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

## 修訂前

161. (b) 倘以電子方式發送通訊，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發出日期後翌日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修訂後(經審定)

161. (b) 倘以電子方式發送通訊，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發出日期後翌日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投放或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相關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不同日期。~~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修訂前

162. (1) 以郵寄、電子通訊，或留交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依據本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傳送或寄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就以該名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任何已登記股份(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而妥為送達，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直至有其他人士代替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該送達就本文件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對與其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一切人士(如有)之充分送達。倘於本公司網站登載通知，亦當作已向股東給予充分送達。

## 修訂後(經審定)

162. (1) 以郵寄、電子通訊，或留交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依據本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形式傳送或寄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就以該名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任何已登記股份(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而妥為送達，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直至有其他人士代替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該送達就本文件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對與其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一切人士(如有)之充分送達。倘於本公司網站登載通知，亦當作已向股東給予充分送達。

## 修訂前

- (2) 本公司可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透過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裹上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發出通告，本公司可將通告寄給聲稱有權獲取該通告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 修訂後(經審定)

- (2) 本公司可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經由電子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裹上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發出通告，本公司可將通告寄給聲稱有權獲取該通告之人士所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茲通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彭一邦博士工程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余俊樂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於本公司已任職超過九年的胡偉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嚴震銘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排除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通函附錄三內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及批准及採納綜合通函所載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之全部建議修訂之新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位董事可全權酌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文件，在彼視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實施或以其他方式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有關。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4年7月1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被視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5) 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倘於召開大會指定時間前兩小時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alliedgroup.com上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